

海南省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专项规划 (2016-2020 年)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谈判编号：GXJTHN-ZFJZ2016068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谈判须知.....	3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供参考）.....	15
第六章	谈判程序.....	1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 海南省水务厅 的委托，对 海南省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专项规划（2016-2020 年）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谈判编号：GXJTHN-ZFJZ2016068

二、采购名称：海南省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专项规划（2016-2020 年）

三、采购内容：本次谈判共 1 个包，海南省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专项规划（2016-2020 年）。

四、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五、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5.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若为三证合一的单位，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6年任意1个月（季）的单位财务报表复印件）；

5.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2016年任意1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

5.4、具有水利行业工程设计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等级；

5.5、参加本次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原件；

5.6、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缴纳投标保证金（提供银行转账凭证）。

六、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间和地点

1、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间：2016 年 09 月 18 日至 2016 年 09 月 2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7:00），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地点领取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如在规定时间内未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2、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地点：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西二街法苑里 2 栋 1 单元 1801 室（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

3、供应商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应携带以下资料：

购买人持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第 5.1 项原件查验，复印件加盖鲜章留底。（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查验，谈判文件电子版本发至购买人的邮箱）。

4、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 150 元/包（文件售后不退，谈判资格不能转让）。

七、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6 年 09 月 22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文件拒不接收。

八、谈判时间和地点

1、谈判时间：2016 年 09 月 22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2、谈判地点：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西二街法苑里 2 栋 1 单元 1801 室（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开标室）。

九、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十、谈判保证金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前，应提交每包 10000 元人民币的谈判保证金。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6 年 09 月 21 日 17:00 之前。

十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 购 人：海南省水务厅

联 系 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898-65629865

单位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琼山大道 309 号

代理机构：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分公司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西二街法苑里 2 栋 1-1801

联 系 人：陈工 邓工

电 话：0898-66778275 0898-32262782

传 真：0898-66770275

2016 年 09 月

第二章 谈判须知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邀请书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系 海南省水务厅。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

3、合格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公告”第5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购买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

4、竞争性谈判采购费用

无论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竞争性谈判文件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是采购人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程序和评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的文件。

5.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谈判须知
-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5)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文本）

(6) 谈判程序

(7) 响应文件格式

5.3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5.4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任何异议的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天前向谈判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完全认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6、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资格性响应文件

符合谈判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包括响应函、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服务计划及承诺、报价组成因素（参与响应的货物或服务清单）等文件。

7、报价

7.1 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7.2 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

7.3 本项目预算价：人民币 50 万元

7.4 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若成交人的报价过低（低于预算金额的 70%），明显不符合市场价格，供应商则必须提供详细的成本分析说明，评审委员会经过综合评审认为可行，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提供预算金额的 10%作为履约

保证金，如成交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偷工减料、不按要求完成项目，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8、响应文件的递交

8.1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

8.2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为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U盘或光盘），副本应为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中文打印，并装订成册。并在响应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谈判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8.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

8.4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在响应专用袋（箱）中，并在响应专用袋（箱）的封面上标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0、谈判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0000元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6年09月21日下午17:00（北京时间）

谈判保证金交款方式：谈判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所有递交方式均以到帐时间为准。

开户名：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府支行

账 号：1101 4732 3750 09

10.1 供应商应提交一笔不少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人民币金额的谈判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未成交者的谈判保证金转账退还。

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10.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10.2 未按规定时间和数额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应视为非响应性响应予以拒绝。

10.3 未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以非现金方式退还）。为确保保证金的退还，请各供应商用正楷填写本谈判文件附件一“确认表”连同附件二资料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即谈判当天，采购仪式结束后，递交给本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

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以非现金方式退还）。退还时请返还采购合同（原件）1 份及经采购方盖章确认的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如要求）并确保已正常递交本谈判文件附件一“确认表”连同附件二资料后，到本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办理。

10.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10.4.1 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10.4.2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10.4.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10.4.4 成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10.4.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4.6 成交供应商未交纳成交服务费的。

11、确定成交候选人

1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1.2 采购人在收到谈判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1.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一) 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 (二)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 (三) 成交候选供应商书面自愿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 (四) 其他不应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款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

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本款第（三）项放弃成交的，应当说明理由，但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12、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按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3、成交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缴纳。

14、签订合同

14.1 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以及谈判过程中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4.2 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终报价、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的组成内容。

15、政府采购政策

15.1 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15.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

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15.3 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15.4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5.5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

15.6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6、履约保证金

16.1 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16.2 如果成交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7、签订合同

17.1 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7.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17.4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留存。

18、合同分包

1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1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9、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0、履行合同

20.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1、验收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验收的标准进行验收。

22、质疑处理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

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联合体投标

23.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3.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23.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23.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5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若为三证合一的单位，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注：①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报价时不需要提供；②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6 年任意 1 个月（季）的单位财务报表复印件）；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 2016 年任意 1 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

(5) 具有水利行业工程设计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等级；

(6) 参加本次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原件；

(7) 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缴纳投标保证金（提供银行转账凭证）。

说明：

1) 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数量制，即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规划名称

海南省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专项规划(2016-2020年)。

二、立项缘由

根据 2012 年全国水利普查成果,我省水土流失总面积 2127.69km²,占海南省国土面积的 5.93%。为加快水土流失治理步伐,落实《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海南省治理任务,与全国江河源头、重要水源地、坡耕地、崩岗等水土保持专项资金项目相衔接,海南省水务厅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三、规划指导思想及规划原则

(一)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精神,认真落实海南省委建设生态省要求,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全面规划、因地制宜,注重自然恢复,突出综合治理,强化监督管理,创新体制机制,充分发挥水土保持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实现水土资源可持续利用,为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加快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二) 规划原则

1. 统筹规划，突出重点。依据《海南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及相关水土保持规划，在统筹考虑我省水土流失严重、迫切需要治理区域的基础上，将江河源头、重要水源地、坡耕地、侵蚀沟道、崩岗、“四荒”地、水蚀坡林（园）地、山洪沟道作为治理重点。

2. 以人为本、注重民生。注重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以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和人居环境为重点，充分体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理念，重视生态自然修复。

3. 政府主导，两手发力。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在中央和地方投入治理的同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积极探索先建后补、以奖代补以及村民自建等建管机制，创新投入运营机制。

4. 注重科技，突出效益。大力推广先进实用技术，发挥科技引领和支撑作用，坚持综合治理与促进特色产业发展相结合，提高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规划治理范围

规划治理范围：主要包括对江河、支流和湖库淤积影响较大的水土流失区域；造成土地生产力下降，直接影响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需开展土地资源抢救性、保护性治理的区域；涉及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少数民族聚居区等区域；直接威胁生产生活的水土流失潜在危害区域。

五、规划水平年及规划任务

（一）规划水平年

规划基准年：2015年；规划水平年：2016~2020年。

（二）规划任务

根据我省水土流失状况，结合水利部下达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任务，本规划拟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900 平方公里。项目实施后，治理区水土流失综合防护体系基本形成，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农业生产基础得到夯实，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高，有效促进当地特色产业发展与群众脱贫致富。

六、规划工作主要内容

（一）基础工作。基础工作主要是指规划范围内的社会经济资料、气象水文资料、地形地质资料、社会经济等基本资料的收集、整理、分析，以及农林等相关规划。

（二）外业工作。包括水土流失与水土保持状况调查，规划江河、水源地、坡耕地、侵蚀沟道、崩岗、“四荒”地、水蚀坡林（园）地、山洪沟道等现状调查。

（三）内业工作。包括基础资料和实测资料的整理和分析、划分治理范围、科学合理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典型小流域设计、相关图件、专项规划报告编写等。

七、规划主要成果

海南省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专项规划报告。

七、商务要求

- 1、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00 天内向甲方提供规划报告等方面成果。
-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余款至成果材料验收后付清。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供参考）

合同编号：GXJTHN-ZFJZ2016068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海南省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专项规划（2016-2020年）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XJTHN-ZFJZ2016068）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0 天内向甲方提供规划报告等方面成果。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余款至成果材料验收后付清余款。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七、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五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德建志远 业通人和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 XX年XX月XX日

见证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XX年XX月XX日

第六章 谈判程序

1、谈判小组及专家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和评审工作。

2、谈判组织

谈判工作由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具体谈判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3、谈判程序

3.1 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人组织谈判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3.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
- (2) 不具备谈判文件第三章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2 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 报价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的要求，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2)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3)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的；

(4) 报价未按谈判须知 7.4 的要求或报价超出本项目的预算价，且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5)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3 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的数量采用合格制，即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性、符合性条件的，均进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谈判小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资格符合审查报告，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符合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在资格符合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3.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谈判小组出具的资格符合审查报告后，当场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宣布通过及未通过资格符合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并在谈判结果公示中向社会公布。

3.3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终止。

3.4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小组成员按谈判文件规定集中与通过资格符合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以现场签到的顺序确定。

3.5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谈判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

同草案条款，并将变更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变动通知为本次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6 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谈判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7 谈判达到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谈判小组应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或者高于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时，即视同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

3.8 谈判小组经过三轮及以上谈判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然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或者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

谈判小组淘汰供应商的，应当书面通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3.9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当在谈判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谈判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3.10 谈判结束后，部分供应商响应文件优于谈判文件要求的，不能以此作为高价成交的依据，谈判小组也不能接受其高价成交。

3.11 谈判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失败：

- （一）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被淘汰，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三) 供应商最后报价均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 其他无法继续开展谈判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3.12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4.1 本次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按报价从低到高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4.2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4.3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审报告。

4.4 对于违反谈判纪律的将可能被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或视为无效响应。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名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响应代表：_____ 签字：_____

手机：_____ 日期：201__年__月__日

一、响应函

致：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谈判邀请，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的名称），提交正本1份，副本2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承诺如下：

- （1）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
 - （2）我们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本报价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60日历日。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5）同意按供应商须知中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 （7）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8）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向贵方交纳成交服务费
- 与本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报价代表姓名）为报价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 项目（谈判编号 ）谈判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报价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价、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报价代表在报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报价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 性别： 身份证号：

被授权人(报价代表)：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报价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承诺函

致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_____（公司名称）参加 _____（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下列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六、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若为三证合一的单位，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6 年任意 1 个月（季）的单位财务报表复印件）；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 2016 年任意 1 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

(4) 具有水利行业工程设计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等级；

(5) 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缴纳投标保证金（提供银行转账凭证）。

说明：以上证明材料文件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印章。

七、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谈判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谈判要求	商务应答	响应/偏离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采购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中选资格。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八、技术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谈判编号：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条目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说明	响应/偏离

- 注：1. 供应商须把采购需求中三、四、五、六、七项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逐条应答。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中选资格。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九、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一、质量保证承诺：（格式自定）

二、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定，仅供参考）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一：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应退谈判保证金	小 写：	
	大 写：	
单位（盖章）	单 位 名 称	
	开 户 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附件二：原交款、汇款凭证复印件
有关谈判保证金收退的温馨提示：

1.谈判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无效。保证金提交以到账时间为准。请各报名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谈判保证金，避免因银行退票等，出现保证金未按时到账等情况影响您的正常响应。

2.为了更好的退还保证金，请各供应商用正楷填写附件一“确认表”连同附件二资料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即谈判采购当天，采购仪式结束后，递交给我司项目工作人员。

3.成交结果公告发布网站为：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4.我司工作人员将在法定时间内通知成交的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人请在确认成交服务费已到账后（财务部查询电话：0898-66778275，0898-32262782），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前往我司办理领取手续。

5.保证金退还程序：

未成交供应商：我司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各供应商可自行查账，若项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没有收到保证金的，可拨打（财务电话：0898-66778275，0898-32262782）查询。

成交供应商：我司将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①采购合同原件一份、②经采购方盖章确认的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③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为您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若提交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保证金的，可拨打（财务电话：0898-66778275，0898-32262782）查询。